云阳府发〔2023〕11号

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云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云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一、总则 5](#_Toc3703)

[（一）指导思想 5](#_Toc8346)

[（二）基本原则 5](#_Toc18716)

[（三）建设范围及时限 6](#_Toc23942)

[二、城乡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7](#_Toc13931)

[（一）区域城乡发展基本概况 7](#_Toc27012)

[（二）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基础 9](#_Toc22093)

[（三）固体废物管理与处置现状 10](#_Toc32612)

[（四）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4](#_Toc28856)

[三、建设目标 16](#_Toc26143)

[（一）总体目标 16](#_Toc15414)

[（二）阶段目标 17](#_Toc8129)

[（三）建设指标 18](#_Toc27039)

[四、主要任务 18](#_Toc31931)

[（一）加强区域交流合作，共助“无废城市”建设 18](#_Toc18098)

[（二）推动工业绿色转型，构建全链无废发展体系 2](#_Toc7831)0

[（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2](#_Toc30327)2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进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2](#_Toc3423)4

[（五）创建绿色节能建筑，强化建筑垃圾循环利用 2](#_Toc30081)7

[（六）提升处置管理能力，加强危废环境风险防控 2](#_Toc23867)8

[（七）完善管理机制体制，提升固废管理保障能力 3](#_Toc4503)0

[（八）践行“无废”理念，创建“无废城市”细胞 31](#_Toc3608)

[五、保障措施 34](#_Toc30537)

[（一）加强组织协调 34](#_Toc23883)

[（二）加大资金支持 34](#_Toc19830)

[（三）强化科技支撑 35](#_Toc16785)

[（四）抓好宣传引导 35](#_Toc21978)

[附件1](#_Toc19425)[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废物清单 36](#_Toc785)

[附件2](#_Toc15332)[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42](#_Toc14262)

[附件3](#_Toc19725)[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6](#_Toc16269)0

[附件4](#_Toc10672)[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67](#_Toc23249)

# 一、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的重要指示，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围绕加快建设“五地一支撑”目标，以减污降碳为核心，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方向，以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主线，以“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和重大工程建设为抓手，协同推动万开云同城化发展，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为守住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最后一道关口，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云阳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统一推进。围绕“十四五”建设目标，坚持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总体目标相统一，与云阳县“十四五”相关规划紧密衔接，贯彻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成渝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万开云同城化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实现生产、生活等各环节绿色化和循环化。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结合云阳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水平较低、处置能力薄弱等问题，分析原因、制定目标、完善措施、精准发力，持续提升全县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区域联动，环境共保。协同万开云三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加强万开云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联动，构建区域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网络体系，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控机制，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控体系建设，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高效管理。

共同创建、全民参与。全面宣传“无废城市”理念，积极引导城乡居民形成勤俭节约、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形成全社会户户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 （三）建设范围及时限。

1.建设范围。

建设范围为云阳县行政管辖区域，区域面积3636平方公里，包括辖区内4个街道、31个镇、7个乡（表1）。

表1云阳县行政区域划分

|  |  |
| --- | --- |
| 街道 | 青龙街道、双江街道、盘龙街道、人和街道 |
| 镇 | 江口镇、南溪镇、凤鸣镇、高阳镇、平安镇、红狮镇、故陵镇、龙角镇、沙市镇、栖霞镇、黄石镇、巴阳镇、渠马镇、双土镇、路阳镇、鱼泉镇、宝坪镇、农坝镇、桑坪镇、云阳镇、云安镇、双龙镇、水口镇、蔈草镇、泥溪镇、养鹿镇、后叶镇、龙洞镇、堰坪镇、大阳镇、耀灵镇 |
| 乡 | 洞鹿乡、上坝乡、新津乡、普安乡、石门乡、外郎乡、清水土家族乡 |

1. 建设时限。

建设基准年为2020年，建设时限为2021—2025年，其中：全面启动阶段为2021—2022年，重点建设阶段为2023—2024年，巩固深化阶段为2025年。

# 二、城乡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_Toc14651)概况

## （一）区域城乡发展基本概况。

云阳县地处重庆东北部、三峡库区腹心，是长江经济带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节点，因“四时多云、山水之阳”而得名。全县幅员面积3636平方公里，辖42个乡镇（街道），户籍人口133万，常住人口93万。山清水秀城美业兴文盛，有“万里长江· 天生云阳”之美誉。

1. 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2020年，云阳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62.59亿元，比上年增长2.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5.72亿元，增长5.30%；第二产业增加值180.37亿元，增长2.30%（其中实现工业增加值87.66亿元，增长0.20%）；第三产业增加值216.49亿元，增长2.10%，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4.2:39:46.8。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形成绿色消费品、装备制造、能源电子三大产业集群。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2020年3月，云阳县启动“迎接高铁”计划，为抢抓“郑万高铁”开通契机，印发《迎接高铁开通500天工作方案》。9月，召开“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会议，完成工业项目签约共计71个。同时，全力推进“三环三高三大片”建设，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目标砥砺奋进。

船舶修造运输产业稳步发展。云阳县船舶运输产业基础雄厚，是长江上游航运产业第一大县，船舶修造、运输产业均位居全市前列。建造完成130米三峡标准化船100余艘，具有长江上游最大的船舶修造船坞“河牛号”，“河牛号”可为长江中上游船舶提供保养维修技术支撑，并解决库区6000吨级以上大型船舶坞维修难题。

农业农村发展全面向好。2020年，云阳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106.49亿元，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65.72亿元，增长5.30%，增速位居全市第二位、渝东北第一位。特色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建成标准化农业产业示范园297个，总面积达17.25万亩，形成“五个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乡村振兴稳步推进。2020年，云阳县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新建和巩固生活垃圾治理村136个，改造农村卫生厕所28950户，新建农村公厕118座，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4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14个、市级美丽宜居乡村30个、国家森林乡村6个。

云阳文旅产业提能升级。云阳县围绕大旅游、大健康、大数据三大新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构建旅游线路全域、旅游产品全季、旅游环境全优的大旅游产业发展体系，着力打造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重要节点、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2020年，全年共接待游客1892.30万人次。

1. 生态环境及绿色发展概况。

2020年，云阳县全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4.10平方公里。建成县级生态村304个、市级生态村86个、市级生态镇25个。全县自然保护区2个，自然保护区面积23.80万亩。全县森林面积316.40万亩，森林覆盖率58%，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7.30%，人均公园绿地达到17.30平方米。完成营造林面积9.10万亩，退耕还林面积3万亩。

2020年，云阳县全年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Ⅱ级（优良）的天数为357天，占全年天数的97.80%。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下降3.70%。全县区域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分贝，道路交通干线噪声平均为66分贝，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020年，云阳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1%。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为7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7%。

## （二）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基础。

2019年，引进日处理能力为350吨的水泥窑协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通过生物及物理干化、分选、生物除臭、渗滤液等系统处理之后，产生的垃圾衍生燃料和无机渣土密闭运输至华新水泥工厂用作替代燃料和生产原料。该措施极大提升了云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为“无废城市”创建奠定了良好基础。

2020年，万开云三地召开同城化发展生态共建环境共保联席会，签订《万开云同城化发展生态共建环境共保合作备忘录》。对建立跨界流域联防联治、区域监测数据共享、固危废管理信息互通等8项机制，建立区域生态环境预警监控、行政审批联动共享等2个平台达成共识。建立完善万开云同城化发展生态共建环境共保重点项目、重大事项和重要政策，为共助“无废城市”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0年，采取试点示范、以点带面的方式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全县城区已建成学校、机关、商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示范点共计20个，农村已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社区）示范点共计40个，为全面建设“无废细胞”奠定了工作基础。

2020年，分别在水口中学、夜合社区广场开展重庆“无废城市”主题巡展活动，活动内容包括长江流域生态影像展、乡村振兴的历史先声等，用影像和文化的力量唤起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大力弘扬生态文化，为全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开启了良好氛围。

## （三）固体废物管理与处置现状。

1.工业领域。

2020年，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3023.92吨，主要由粉煤灰、炉渣、污泥、煤矸石、其他废物等类别构成。其中，产生量排行前三的类别为粉煤灰、炉渣、其他废物，分别为20691.14吨、7644.98吨、2742.10吨。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较高。2020年，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量33069.43吨，其中，综合利用量32734.43吨，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25吨，综合利用方式包括用作建筑材料、农肥或土壤改良剂等；处置量310吨，处置方式以填埋为主。2020年，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9.05%。

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制定并印发《云阳县关于切实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等，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职责，强化部门工作协同联动，共同推进“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县固体废物监管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基本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排污申报系统初步完善，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2020年，全县完成33个行业发证登记工作，发证登记率达到100%，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2.农业领域。

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稳步开展。2020年，全县实施化肥农药双减行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分别控制在2.60万吨、304.40吨以内，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40.80%、40.30%。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试点乡镇6个，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约3吨。通过农作物机收粉碎还田、牲畜过腹还田等途径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秸秆产生量34.65万吨，可收集量30.27万吨，综合利用量25.78万吨，综合利用率达到85.18%。建成县级废弃农膜贮运中心1个，乡镇街道级回收站点42个，完成废膜回收554.50吨，农膜回收率达到8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畜禽粪污产生量235.50万吨，综合利用量225.70万吨，综合利用率达到95.84%；主要利用途径以异位发酵为主、厌氧发酵为辅。

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明显加强。印发《云阳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监测和监管执法体系。农村生活垃圾“五有标准”顺利开展，农业生态环保治理扎实推进，畜禽规模养殖污染环境监管加强，完成审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3家、环境影响登记表300余家。

1. 生活领域。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作稳步推进。截至2020年底，全县已建成县城、故陵、江口、佛手4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建成双土、平安、红狮、高阳、龙缸等5座垃圾中转站，初步建成洁瑞达厨余垃圾处理一期项目。2020年，全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量为17.67万吨，处理方式为卫生填埋。其中，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12.43万吨，江口垃圾填埋场处理3.73万吨，故陵垃圾处理场处理0.82万吨，佛手垃圾填埋场处理0.69万吨。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印发《云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和《云阳县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思路，建成较为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2020年，全县再生资源回收总量为412.11吨，主要种类为废铁、铁料圈、废纸和废编织袋等，“一大五小”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等项目有序推进，已建成再生资源回收网点6个。新建和巩固生活垃圾治理村136个，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40个，城市建成区内50%以上的街道（乡镇）和3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1. 建筑领域。

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持续发展。2017年，引进诚信杭萧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渝东北最大的钢结构住宅产业基地。2020年，与西藏涛扬集团合作，研发生产以竹材料为主的新型绿色环保复合建筑材料，建成装配式建筑20万平方米；召开“天生云阳·绿色建造”为主题的建筑产业现代化高峰论坛，进一步推动渝东北地区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新型绿色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开工，项目建成后可生产竹材料900万平方米/年、新型绿色环保复合建材300万平方米/年、钢结构5万吨/年。

建筑垃圾监管工作有序开展。制定《关于推进城区建筑垃圾管理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定期巡查，严厉打击违法运输、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防止建筑垃圾污染水域和占用河道。

1. 危险废物。

2020年，全县危险废物产生量为758.26吨，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业企业、汽修厂、医疗机构和通信公司等行业。其中，工业企业30家，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1.40吨，主要为废包装桶（袋）、废矿物油等；汽修厂150家，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94.60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格、油漆桶等；医疗机构65家，危险废物产生量为492.10吨，主要为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医疗废物等；通信公司4家，危险废物产生量为40.16吨，主要为废铅蓄电池等。全县危险废物采用集中回收、生产厂家回收等方式进行收储后，外运至万州等临近区县依法进行处置。

云阳县共有1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2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其中，昌胜废油收购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行业废矿物油收集，万里电池、汤潜电池主要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全县无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危险废物管理初见成效。全县建立危险废物巡查机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的工作，完成全县二级医院、通信企业、造船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船舶油污水收集单位、一类汽修厂和部分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工业企业现场排查以及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排查工作。全县医疗机构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均委托万州区森浩污染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均委托云阳县殡仪服务中心和万州睿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全县已实现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全覆盖，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率达到100%。

## （四）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工业领域。

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难度较大。全县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化学制品制造业、食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行业，而这些行业企业的产业结构仍以传统加工制造业为主，其产生的粉煤灰、炉渣、醋糟和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在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中占比达到96.15%。在原料和工艺未优化前源头减量难度极大。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目前，全县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不全，部分小型企业使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存在困难。部分企业和群众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制观念不强、环境危害意识淡薄，生产经营主体不重视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利用、处置等现象突出，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需进一步加强。

2.农业领域。

云阳县是农业大县，拥有水果、中药材、调味品、生态养殖、优质粮油等五个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具有一定规模效应，但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固体废物高效资源化利用方面仍有不足。全县农作物秸秆循环利用能力有待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不高，畜禽养殖存在污染风险，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资源化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所涉领域较广，污染防治新技术、设施不能得到有效推广，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难度较大。

1. 生活领域。

2020年，云阳城区餐厨垃圾产生量为50—70吨/天，县内餐厨垃圾处置场尚未建成，暂无投运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为90—110吨/天，县内暂无污泥处理设施，污泥同生活垃圾一同填埋。全县垃圾分类工作发展不平衡，城市和农村有差距，新建小区与老旧小区差距明显。收运体系不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融合度不高，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不完善，低值可回收物无人收运，常态化宣传发动不够，宣传形式略显单一，群众对分类方式了解不够。

1. 建筑领域。

2020年，全县建筑垃圾产生量为80—150吨/天，规划的建筑等垃圾综合处理场项目处于初步设计阶段，城区房地产建设、棚户区改造、新房装修等建筑垃圾运至郊外或乡村，采用露天堆放或简易填埋的方式进行处理，未进行分类分拣，对于具备回收条件的建筑垃圾，未进行回收利用，未形成规范的处置体系，存在安全隐患。

1. 危险废物。

全县暂无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单位，无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全县危险废物采用集中回收、生产厂家自行回收等方式进行收储后，外运至万州等临近区县依法进行处置，转运过程存在较大的环境污染风险。部分企业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制观念不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重视度不够，环保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 三、建设目标

## （一）总体目标。

结合云阳区域特色、产业特点与发展趋势，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千亿工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完成云阳县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实现全县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更加巩固，山清水秀美丽云阳建设更进一步，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 （二）阶段目标。

全面启动阶段（2021年1月—2023年5月）。成立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无废城市”管理机制、协调机制、宣传机制和评估考核机制初步建立，市场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工作启动，关联产业转型升级、生活垃圾分类、固体废物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启动，相关宣传培训工作全面开展，营造浓厚的“无废城市”舆论氛围。

重点建设阶段（2023年6月—2024年12月）。“无废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基本理顺，以景区、乡村、企业、学校、机关单位、商圈、医院等为主体，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无废城市细胞”示范点；全面推进工业绿色发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基本建成覆盖全县的农药包装物回收体系，农业包装物回收率不断提升。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广泛推行，县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取得良好成效。船舶污染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实现船舶污染物零排放。完成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县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全面提升。

巩固深化阶段（2025年）。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固体废物管理体系、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得到普遍认同，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

## （三）建设指标。

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共设置指标49项，含必选指标25项，可选指标24项。其中，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指标13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指标13项，固体废物最终处置指标7项，保障能力指标12项，群众获得感3项，特色指标1项，指标目标值按2023年和2025年两个阶段分设，详见附件4。

# 四、主要任务

## （一）加强区域交流合作，共助“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战略规划衔接。持续开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化利用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打造绿色工业和现代服务业聚集区，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生态价值转化，推动生活方式绿色转变，推动固体废物深化改革与城市发展有机融合。加强与万开云同城化、成渝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相互衔接，不断推进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万达开云区域合作交流。积极参加工业领域固体废物管理培训和交流研讨，落实万达开云《服务协同发展战略框架协议》，加强与万州、开州等市内区县和达州等成渝双城经济圈城市交流合作，强化专家人才库与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借鉴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技术与管理经验，对“无废城市”先进经验进行全面推广。落实《万开云同城化发展实施方案》，统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强化万开云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联动，构建区域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网络体系，协同推进万开云毗邻区域符合条件的污染治理设施共建共用，推进全域固体废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实施《万开云生态建设专项工作组2022年工作计划》，围绕“生态共建 环境共保”两个方面，加快区域生态环境同保，共同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推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共助“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完善“无废城市”工作机制。成立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供销联社、中国邮政云阳县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无废办”），负责协调县政府和有关单位开展工作，落实“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细化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相关部门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建立“无废城市”评估考核机制。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考评机制，对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任务中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率、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二）推动工业绿色转型，构建全链无废发展体系。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格落实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执行国家产业准入相关要求。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控“两高一资”项目。建设实行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淘汰城市建成区、人和组团、松树包组团、黄岭组团等工业园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云阳盐化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落实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云阳金田塑业有限公司、重庆三峡云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宏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河牛复兴船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三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加快推进绿色工厂创建。持续开展循环经济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打造绿色工业和现代服务业聚集区，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生态价值转化。促进园区组团内企业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通过强化生态环境管控，实施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清洁生产、绿色供应链管理等措施加快推动绿色工厂建设。到2023年底，完成云阳金田塑业有限公司、重庆三峡云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市级绿色工厂创建。

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落实《重庆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以矿产资源清洁高效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为目标，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按照规划时序进行升级改造，优先利用废石和尾矿，实现矿山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到2025年，完成全县在产的5座砂矿、1座岩矿、2座砖厂等8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

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持续推动产业集聚，引导园外分散企业入园，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相对安全的产业链、更加稳固的供应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化、现代化水平。依托云阳盐化有限公司、云阳县诚信杭萧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分别加快探索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云阳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以再生金属、再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壮大循环经济产业规模，积极构建产业间的绿色产业链，引导产业链的延伸，加强副产物和有机废料循环再生利用，实现园区物质能源循环，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支持企业内部回收再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引进先进技术对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推广应用环保节能新装备、新技术、新产品，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持续推进粉煤灰、存量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支持粉煤灰在大掺量混凝土材料、道路材料、高强石膏、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新型建材的应用示范。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申报登记制度，定期开展申报登记企业的抽查核实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全过程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重点监管企业的规范化监督管理，监督企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分类存放措施。持续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工作，合理布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暂存点。充分利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掌握企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压实产废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

## （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推动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打造“无废农业”，支持绿色有机农产品发展，开展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创建，健全绿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到2025年底，全县完成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1.50万亩。打造以生猪、牛羊为主的生态养殖产业集群，加强规模化、生态化、智慧化养殖基地建设和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建设栖霞、江口等10个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围绕重点打造百亿级生猪养殖屠宰产业链，推动农业生态种植和养殖一体化模式。大力推广绿色水产养殖，提高水产养殖饵料利用率。推进区域农业绿色发展，同构万开云农业绿色产业链。

强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鼓励建立中小型种植户秸秆回收模式。开展水稻、油菜、高粱等主要作物秸秆处理等全程机械化示范。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料化”利用，推广秸秆还田，鼓励养殖场和饲料企业利用秸秆发展优质饲料，支持秸秆固化、生物炭能燃料化产业。到2023年底，建成年处理5万吨农作物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工程；到2025年底，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养殖业“种养结合” 循环发展模式，推行畜禽粪肥低成本、就地就近还田的综合利用，指导大型规模养殖场建立粪肥还田计划和粪肥施用台账，加强新建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生态利用处理项目建设。到2024年底，建成巴阳镇年产45万吨的有机肥畜禽粪污资源化生态利用处理中心1座；到2025年底，建成栖霞镇年产3万吨的有机肥畜禽粪污资源化生态利用处理中心1座，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健全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积极探索环境友好生物可降解地膜；健全废弃农膜回收网络，打造废弃农膜回收工作示范点；促进农用残膜变废为宝，实现循环再利用，进而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白色污染防治，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推行农药包装物押金制度，防控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污染，逐步完善农药包装物回收网络，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3年底，全县回收的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到2025年底，全县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

深化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推广应用水稻侧深施肥、玉米种肥同播高效施肥技术，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企合作，优化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推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技术，稳妥推进高毒农药淘汰；加强农药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到2025年底，全县确保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43%以上，化肥农药施用量下降幅度分别为1%、0.5%。

##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进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倡导“无废理念”。融合宣传教育及“无废细胞”创建工作，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持续推广“光盘行动”，坚决纠治“舌尖上的浪费”。积极发展共享经济，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鼓励引导居民绿色低碳出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系统，统筹布局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施，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到2025年底，全县新增电动汽车充电桩5000个，新增充电站5座。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处置。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制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考评机制。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短板，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深入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持续深化垃圾分类校园教育，促进群众形成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到2025年底，全县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50%，城市建成区内所有街道（乡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加快健全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及生活源有害垃圾（非危废环节）收运系统，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动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建成人和街道日处理垃圾800吨，年处理垃圾2920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园。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在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基础上，拓宽污泥处理途径，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余热蒸汽作为综合污水处理站厌氧发酵升温和保温热源，污泥脱水后循环进入焚烧发电厂与垃圾进行协同焚烧，实现工艺互补和资源共享利用。持续推进市政污泥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动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到2025年，新建1座处理量200吨/天的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全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落实《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开展行业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等行为。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塑料废物回收处置，在写字楼、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投放设施。持续推进江河“清漂”行动，加强对河湖水域、岸线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增加清扫保洁人员数量和提高作业频次。开展旅游景区露天塑料垃圾清理工作，推进景区餐饮限制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塑料餐具，倡导游客文明旅游。实施农村塑料垃圾清理整治，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明确村民责任，强化督导监管执法力度，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落实《邮件快件限制过度包装要求》管理规定，从源头上限制过度包装，推广使用可降解替代产品，在重点区域以及商品零售、电商、外卖、旅游等重点领域，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塑料减量模式。引导企业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箱、免胶纸箱，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积极推进邮政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快递行业一体化包装和简约包装，使用电子运单、可循环快递箱（盒）、循环中转袋，减少二次包装，在有条件的快递末端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科学合理规划废旧物资回收、分拣中心建设，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促进玻璃、废纺织品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提升资源和回收利用率。落实《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推进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在废旧物资转运领域应用，提升分拣中心规范化水平。到2025年底，建成年仓储和加工分拣生产能力达50万吨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中心，建成高阳镇、江口镇、南溪镇、平安镇、龙角镇等5个中心乡镇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

## （五）创建绿色节能建筑，强化建筑垃圾循环利用。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依托云阳县诚信杭萧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涛扬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主体、构件等产业。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鼓励现有传统建筑材料开展绿色发展提档升级，引导发展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以竹材料为主的新型绿色环保复合建筑材料、装配式新型建材等。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有序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到2025年底，全县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实行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发展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重点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与绿色建材生产循环发展，促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到2025年，完成人和街道日均处理建筑、装修垃圾300吨/天、工程渣土700吨/天、餐厨垃圾100吨/天的垃圾综合处理场项目建设。

## （六）提升处置管理能力，加强危废环境风险防控。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落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风险，核实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符性，督促企业通过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产处情况，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督促指导产废单位规范化分类分区贮存危险废物，建设与产废量匹配的贮存设施，支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动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落实川渝地区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支持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为重点，开展小微企业、学校等危险废物产生集中区域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到2023年底，投运1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站，收集全县年产生总量在10吨以下的工业污染源、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实现小微企业、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全覆盖，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健全医疗废物管理体系，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完善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体系。保障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车辆、场地和处置设施，严格落实“两个100%”要求（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加快推进洁云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设，提升县域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到2025年底，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到100%，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持续深化船舶污染防治。加强船舶废油危险废物岸上转移监管，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联单制度，利用“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等智能化监管平台，进一步规范长江云阳段及各渡口等“内河”船舶污染物收集、转运、处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推进龙角货运码头、灯笼桥码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设备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含油废水接收设施全覆盖。持续开展船舶电子标签标记及盲断核查工作，充分利用“江船零排”等APP进行零排放船舶电子标签标记。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昌胜废油收购有限公司、万里电池云阳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等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规范危险废物收运和贮存单位经营活动。

## （七）完善管理机制体制，提升固废管理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体系。结合云阳县实际，优化各部门固体废物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出台“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体系。加快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推广应用，加大绿色低碳领域技术攻关，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模式创新。依托现有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鼓励企业或主管部门积极引领和参与固废资源化利用相关企业标准制定，推动上下游标准衔接，提升区域创新水平。探索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一体化协同治理解决方案。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市场体系。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企业，依法给予税收、财政、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鼓励和支持。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探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环境风险等级等指标纳入信贷发放审核流程。提升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监管体系。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管理，打通多部门固体废物相关数据，形成高效监管格局和服务模式。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督促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到2025年底，全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达到100%。

## （八）践行“无废”理念，创建“无废城市”细胞。

共建“无废城市”，共享美丽云阳。强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宣传，深入开展“无废城市”理念推广工作，引导广大民众积极践行“无废”理念，营造全民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以景区、乡村、学校、企业、机关、商圈、医院为主体，培育一批高质量“无废细胞”示范试点。到2025年底，“无废”理念全面普及，“无废细胞”建设全面开展，完成33个“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包括2个“无废景区”、6个“无废乡村”、3个“无废学校”、2个“无废企业”、10个“无废机关”、4个“无废商圈”、6个“无废医院”。

创建“无废景区”。成立“无废景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无废景区”建设纳入宣教体系，在景区游客中心LED屏幕、宣传栏等发布“无废景区”相关信息并进行宣传普及；设置符合景区特色的分类垃圾箱，保障垃圾日产日清；实行旅游商品简易包装原则，推行电子门票。到2025年底，完成龙缸景区、张飞庙等2个A级景区“无废景区”建设试点工作。

创建“无废乡村”。结合“十四五”乡村振兴战略整体部署，围绕“一强二美三新”目标，推进“无废乡村”试点建设。立足村民乡约，通过教育引导、示范带动，将“无废细胞”理念融入村民生活；推进乡村农业绿色发展，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健全垃圾收集处理体系，配备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底，完成盘龙街道青春村、凤鸣镇太地村、龙角镇泉水村、巴阳镇永利村、栖霞镇福星村、云安镇铜鼓村等6个“无废乡村”建设试点工作。

创建“无废学校”。成立“无废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校园网、广播站、宣传栏等宣传阵地营造“无废”氛围，将“无废文化”融入学科教学中，培养学生“无废文化”意识；推广使用双面纸张、践行光盘行动、建立跳蚤市场，让学生成为“无废城市”建设的践行者。到2025年，完成云阳县紫金小学、云阳县海峡小学、云阳县北城小学等3个“无废学校”建设试点工作。

创建“无废企业”。企业内部成立“无废企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垃圾分类专题培训会、“无废城市”宣传会，提高员工对“无废城市”的认知；做好源头分类，引进先进工艺和设备，改善工艺流程，发挥龙头企业优势，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强多渠道的利用，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到2025年，完成云阳盐化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无废企业”建设试点工作。

创建“无废机关”。由县机关事务中心牵头，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开展“无废知识”培训，充分利用工作群等平台向广大干部职工推送“无废机关”创建相关信息；推广无纸化办公，做好垃圾分类的收集和投放，规范废旧商品、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置，努力实现机关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到2025年底，完成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局、县教委、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医疗保障局、普安恐龙化石管委会等10个“无废机关”建设试点工作。

创建“无废商圈”。商圈建立领导小组和管理组织机构，通过组织开展以“绿色、环保”为主题的公益活动，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对员工及入驻商户定期开展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方面培训，鼓励使用可再生资源，打造环保、节能企业文化，助推“无废商圈”建设。到2025年底，完成滨江购物中心、三国印象、御江盛宴、重百云阳商场等4个“无废商圈”建设试点工作。

创建“无废医院”。医院建立领导小组和管理组织机构，通过院会、电子屏等方式宣传“无废医院”理念；实施医疗废物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定期开展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存储等环节培训；推行无纸化办公，使用电子病历，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到2025年底，完成巴阳镇卫生院、栖霞镇中心卫生院、盘龙街道中心卫生院、上坝乡卫生院、石门乡卫生院、青龙街道中心卫生院等6个“无废医院”建设试点工作。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统筹协调，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协调联动机制。抽调各部门人员成立“无废城市”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制定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建立工作调度、评估、考核机制，明晰各负责领域相关工作，促进各部门工作落实到位；每月开展工作进展通报会，会议成果以工作月报形式展现，以此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无废城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项指标达到目标要求。

## （二）加大资金支持。

在财政支出的生态环境重点领域，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资金投入。加强全县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无废城市”建设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各种专项资金（基金）支持。积极引进和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到“无废城市”建设中。

## （三）强化科技支撑。

加大科技投入，引导和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组建技术团队，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实力和技术优势，对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等开展一系列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创新。县政府积极推广，打造示范工程，推进先进适用成果转化。积极开展毗邻区域合作与技术交流。

## （四）抓好宣传引导。

面向全县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绿色生活“十进”活动，调动公众积极主动参与。强化媒体合作、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将重庆市主城区“无废城市”试点宣传融入云阳县各部门、各领域日常宣传中，既各司其职，又形成合力。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教育培训体系，将宣传与循环经济、绿色生产、垃圾分类、光盘行动、塑料污染治理、农膜回收、绿色快递等有机结合，鼓励将举报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

附件：1.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废物清单

1. 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2. 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3. 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 附件1

#

# 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废物清单

附表1-1 2020年云阳县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  |
| --- |
| 一、工业领域（吨） |
| 序号 | 总量/产生量占比80%的主要种类 | 产生量 | 回收量 | 回收率 | 利用量 | 利用率 | 处置量 | 处置率 | 处置能力 |
|  | 总量 | 33048.92（含往年贮存量25吨） | 0 | 0 | 32734.43 | 99.05% | 310 | 0 | — |
|  | 粉煤灰 | 20691.14 | 0 | 0 | 20691.14 | 100% | 0 | 0 | — |
|  | 炉渣 | 7644.98 | 0 | 0 | 7644.98 | 100% | 0 | 0 | — |
| 二、农业领域（吨） |
| 序号 | 种类 | 产生量 | 回收量 | 利用量 | 利用率 | 处置量 |
|  | 秸秆 | 346486.56 | 0 | 257793.75 | 85.18% | 0 |
|  | 畜禽粪污 | 2354979 | 0 | 2257049 | 95.84% | 0 |
|  | 废弃农用薄膜 | 554.5 | 443.6 | 0 | 80% | 0 |
|  | 农药包装废弃物 | 22.34 | 3 | 0 | 0 | 3 |
| 三、生活领域（万吨） |
| 序号 | 总量/具体类别 | 产生量 | 清运量 | 回收量 | 分类覆盖率 | 回收利用量 | 回收利用率 | 资源化利用率 | 无害化处理量 | 无害化处置率 |
|  | 厨余垃圾 | 0.8137 | 0.8137 | 0.8137 | 城区100%，乡镇50% | 0.8137 | — | 100% | 0.8137 | 100% |
|  | 可回收物 | 1.0087 | 1.0087 | 1.0087 | 100% | 1.0087 | 100% | — | 1.0087 | 100% |
|  | 有害垃圾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垃圾 | 17.0680（城区9.1373+乡镇7.9307） | 17.0680（城区9.1373+乡镇7.9307） | 4.889 | 100% | 4.889（运往华新水泥厂进行焚烧）  | — | 100% | 17.0680（城区9.1373+乡镇7.9307） | 100% |
| 四、危险废物（吨） |
| 序号 | 总量/产生量占比80%的主要种类 | 产生量 | 综合利用量（含往年贮存量） | 综合利用率 | 处置能力 | 处置量 | 处置率 | 转移量 | 贮存量 |
| 自行利用 | 委外利用 | 自行处置 | 委外处置 |
|  | 总量 | 758.26 | 0 | 0 | 0 | — | 0 | 758.26 | 100% | 0 | 0 |
|  | 医疗废物 | 492.10 | 0 | 0 | 0 | — | 0 | 492.10 | 100% | 0 | 0 |
|  | 废机油 | 194.60 | 0 | 0 | 0 | — | 0 | 194.60 | 100% | 0 | 0 |

附表1-2 2020年云阳县主要行业产生固体废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废行业 | 产生的主要固废类别（产生量占该行业总产废量80%） | 利用量（吨） | 利用方式 | 处置量（吨） | 处置方式 |
|
| 1 |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盐制造 | 粉煤灰、炉渣 | 27879.82 | 建筑材料 | 27879.82 | — |
| 2 |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食品制造业，制造业 | 其他废物（醋糟） | 2056 | 再循环/再利用 | 2056 | — |

附表1-3 2020年云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产生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 | 行业类别 | 产生量（吨） | 综合利用量（吨） | 处置量（吨） | 贮存量（吨） | 利用处置能力（吨） |
|  |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盐制造 | 27879.82 | 27879.82 | 0 | 0 | 0 |
|  | 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食品制造业，制造业 | 2056 | 2056 | 0 | 0 | 0 |
|  | 云阳县平安镇明发煤矸石砖厂 |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制造业 | 1818 | 1818 | 0 | 0 | 1818 |
|  | 重庆市和桓建材有限公司 |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制造业 | 378.3 | 378.3 | 0 | 0 | 378.3 |
|  | 重庆市云阳曲轴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摩托车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230 | 280（遗留贮存量50吨） | 0 | 0 | 0 |
|  | 云阳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塑料薄膜制造 | 200 | 0 | 200 | 0 | 0 |
|  | 金田集团重庆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110 | 0 | 110 | 0 | 0 |
|  | 重庆三峡云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100 | 100 | 0 | 0 | 0 |
|  | 重庆市云阳县世锦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制造业 | 78 | 78 | 0 | 0 | 0 |
|  | 重庆三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60 | 60 | 0 | 0 | 0 |
|  | 合计 | 32910.12 | 32650.12 | 310 | 0 | 2196.3 |
|  | 占全县比例 | 99.66% | 99.74% | 100% | / | / |

附表1-4 2020年云阳县工业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产生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 | 行业类别 | 产生量（吨） | 综合利用量（吨） | 其中：委外综合利用量（吨） | 处置量（吨） | 其中：委外处置量（吨） | 贮存量（吨） | 利用处置能力（吨/年） |
|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 | 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运输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29.2 | 0 | 0 | 29.2 | 29.2 | 0 | 0 |
|  | 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阳汽车大修厂 |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 13 | 0 | 0 | 13 | 13 | 0 | 0 |
|  | 云阳县爱车迷汽车修理厂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汽车修理与维护 | 5.92 | 0 | 0 | 5.92 | 5.92 | 0 | 0 |
|  | 云阳县靓车坊汽车服务外滩店 | 5 | 0 | 0 | 5 | 5 | 0 | 0 |
|  | 云阳县飞龙汽修厂 | 4.63 | 0 | 0 | 4.63 | 4.63 | 0 | 0 |
|  | 云阳县永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4.5 | 0 | 0 | 4.5 | 4.5 | 0 | 0 |
|  |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盐制造 | 4.32 | 0 | 0 | 4.32 | 4.32 | 0 | 0 |
|  | 重庆豪杰迪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汽车修理与维护 | 4.2 | 0 | 0 | 4.2 | 4.2 | 0 | 0 |
|  | 云阳县神威汽车修理厂 | 4 | 0 | 0 | 4 | 4 | 0 | 0 |
|  | 云阳县世纪轿车维修厂 | 3.6 | 0 | 0 | 3.6 | 3.6 | 0 | 0 |
|  | 合计 | 78.37 | 0 | 0 | 78.37 | 78.37 | 0 | 0 |
|  | 占全县比例 | 34.68% | / | / | 34.68% | 34.68% | / | / |

# 附件2

# 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 序号 | 建设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一、完善顶层设计引领，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  | 加强战略规划衔接 | 持续开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化利用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打造绿色工业和现代服务业聚集区，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生态价值转化，推动生活方式绿色转变，推动固体废物深化改革与城市发展有机融合。加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相互衔接，不断推进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 | 县无废办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5年 |
|  | 加强万达开云区域合作交流 | 积极参加工业领域固体废物管理培训和交流研讨，落实万达开云《服务协同发展战略框架协议》，加强与万州、开州等市内区县和达州等成渝双城经济圈城市交流合作，强化专家人才库与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借鉴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技术与管理经验，对“无废城市”先进经验进行全面推广。 | 县生态环境局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5年 |
|  | 落实《万开云同城化发展实施方案》，统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强化万开云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联动，构建区域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网络体系，协同推进万开云毗邻区域符合条件的污染治理设施共建共用，推进全域固体废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实施《万开云生态建设专项工作组2022年工作计划》，围绕“生态共建 环境共保”两个方面，加快区域生态环境同保，共同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推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共助“无废城市”建设。 | 县生态环境局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5年 |
|  | 建立完善“无废城市”工作机制 |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县政府和有关单位开展工作，落实“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细化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相关部门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 县无废办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5年 |
|  | 建立评估考核机制 | 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考评机制，对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任务中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率、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县无废办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5年 |
| 1. 推动工业绿色转型，构建全链无废发展体系
 |
|  |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 |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格落实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执行国家产业准入相关要求。以“三线一单”为抓手，严控“两高一资”项目建设。实行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经济信息委、县发展改革委 | 2025年 |
|  |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 淘汰城市建成区、人和组团、松树包组团、黄岭组团等工业园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云阳盐化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落实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云阳金田塑业有限公司、重庆三峡云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宏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河牛复兴船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三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 县经济信息委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加快推进绿色工厂创建 | 持续开展循环经济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打造绿色工业和现代服务业聚集区，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生态价值转化。促进园区组团内企业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通过强化生态环境管控，实施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清洁生产、绿色供应链管理等措施加快推动绿色工厂建设。 | 县经济信息委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完成云阳金田塑业有限公司、重庆三峡云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市级绿色工厂创建。 | 县经济信息委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3年 |
|  | 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 落实《重庆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以矿产资源清洁高效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为目标，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按照规划时序进行升级改造，优先利用废石和尾矿，实现矿山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到2025年，完成全县在产的5座砂矿、1座岩矿、2座砖厂等8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持续推动产业集聚，引导园外分散企业入园，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相对安全的产业链、更加稳固的供应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化、现代化水平。 | 县发展改革委 | 县经济信息委 | 2025年 |
|  | 依托云阳盐化有限公司、云阳县诚信杭萧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分别加快探索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 | 县经济信息委 | 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改革委 | 2025年 |
|  |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加快推进云阳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以再生金属、再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壮大循环经济产业规模，积极构建产业间的绿色产业链，引导产业链的延伸，加强副产物和有机废料循环再生利用，实现园区物质能源循环，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 县发展改革委 | 县经济信息委 | 2025年 |
|  | 支持企业内部回收再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引进先进技术对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推广应用环保节能新装备、新技术、新产品，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 | 县发展改革委 | 县经济信息委、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持续推进粉煤灰、存量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支持粉煤灰在大掺量混凝土材料、道路材料、高强石膏、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新型建材的应用示范。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县经济信息委 | 2025年 |
|  |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 | 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申报登记制度，定期开展申报登记企业的抽查核实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全过程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重点监管企业的规范化监督管理，监督企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分类存放措施。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经济信息委 | 2025年 |
|  | 持续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工作，合理布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暂存点。充分利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掌握企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压实产废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交通局 | 2025年 |
| 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
|  | 推动生态种植、生态养殖 | 打造“无废农业”，支持绿色有机农产品发展，开展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创建，健全绿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到2025年底，全县完成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1.5万亩。打造以生猪、牛羊为主的生态养殖产业集群，加强规模化、生态化、智慧化养殖基地建设和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建设栖霞、江口等10个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围绕重点打造百亿级生猪养殖屠宰产业链，推动农业生态种植和养殖一体化模式。大力推广绿色水产养殖，提高水产养殖饵料利用率。推进区域农业绿色发展，同构万开云农业绿色产业链。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强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鼓励建立中小型种植户秸秆回收模式。开展水稻、油菜、高粱等主要作物秸秆处理等全程机械化示范。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料化”利用，推广秸秆还田，鼓励养殖场和饲料企业利用秸秆发展优质饲料，支持秸秆固化、生物炭能燃料化产业。到2023年底，建成年处理5万吨农作物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工程；到2025年底，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完善畜禽养殖业“种养结合” 循环发展模式，推行畜禽粪肥低成本、就地就近还田的综合利用，指导大型规模养殖场建立粪肥还田计划和粪肥施用台账，加强新建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云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生态利用处理项目建设。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到2024年底，建成巴阳镇年产45万吨的有机肥畜禽粪污资源化生态利用处理中心1座。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4年 |
|  | 到2025年底，建成栖霞镇年产3万吨的有机肥畜禽粪污资源化生态利用处理中心1座，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健全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 | 健全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积极探索环境友好生物可降解地膜；健全废弃农膜回收网络，打造废弃农膜回收工作示范点；促进农用残膜变废为宝，实现循环再利用，进而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白色污染防治，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推行农药包装物押金制度，防控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污染，逐步完善农药包装物回收网络，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联社 | 2025年 |
|  | 全县回收的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联社 | 2023年 |
|  | 到2025年底，全县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供销联社 | 2025年 |
|  | 深化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 加强推广应用水稻侧深施肥、玉米种肥同播高效施肥技术，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企合作，优化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推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技术，稳妥推进高毒农药淘汰；加强农药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到2025年底，全县确保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43%以上，化肥农药施用量下降幅度分别为1%、0.5%。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联社 | 2025年 |
|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进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
|  |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 倡导“无废理念”。融合宣传教育及“无废细胞”创建工作，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持续推广“光盘行动”，坚决纠治“舌尖上的浪费”。积极发展共享经济，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城市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委、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 | 2025年 |
|  | 开展“绿色快递邮政城市”试点，在快递行业使用电子运单、循环中转袋，减少二次包装，在有条件的快递末端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 中国邮政云阳县分公司 | / | 2025年 |
|  | 鼓励引导居民绿色低碳出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系统，统筹布局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施，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到2025年底，全县新增电动汽车充电桩5000个，新增充电站5座。 | 县交通局 | 县发展改革委 | 2025年 |
|  | 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及处理处置 | 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制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考评机制。 | 县城市管理局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短板，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深入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持续深化垃圾分类校园教育，促进群众形成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到2025年底，全县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50%，城市建成区内所有街道（乡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 | 县城市管理局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加快健全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及生活源有害垃圾（非危废环节）收运系统，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动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建成人和街道日处理垃圾800吨，年处理垃圾2920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园。 | 县城市管理局 | 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改革委 | 2025年 |
|  |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 在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基础上，拓宽污泥处理途径，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余热蒸汽作为综合污水处理站厌氧发酵升温和保温热源，污泥脱水后循环进入焚烧发电厂与垃圾进行协同焚烧，实现工艺互补和资源共享利用。持续推进市政污泥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动云阳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到2025年，新建1座处理量200吨/天的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全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县城市管理局 | 2025年 |
|  | 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 落实《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开展行业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等行为。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委 | 2025年 |
|  | 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塑料废物回收处置，在写字楼、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投放设施。 | 县商务委 | 县城市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 | 2025年 |
|  | 持续推进江河“清漂”行动，加强对河湖水域、岸线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增加清扫保洁人员数量和提高作业频次。 | 县城市管理局 | 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开展旅游景区露天塑料垃圾清理工作，推进景区餐饮限制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塑料餐具，倡导游客文明旅游。 | 县文化旅游委 | 县商务委 | 2025年 |
|  | 实施农村塑料垃圾清理整治，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明确村民责任，强化督导监管执法力度，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县城市管理局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 落实《邮件快件限制过度包装要求》管理规定，从源头上限制过度包装，推广使用可降解替代产品，在重点区域以及商品零售、电商、外卖、旅游等重点领域，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塑料减量模式。引导企业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箱、免胶纸箱，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积极推进邮政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快递行业一体化包装和简约包装，使用电子运单、可循环快递箱（盒）、循环中转袋，减少二次包装，在有条件的快递末端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 中国邮政云阳县分公司 | 县城市管理局 | 2025年 |
|  | 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 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科学合理规划废旧物资回收、分拣中心建设，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促进玻璃、废纺织品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提升资源和回收利用率。 | 县商务委 | 县供销联社 | 2025年 |
|  | 落实《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推进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在废旧物资转运领域的应用，提升分拣中心规范化水平。到2025年底，建成年仓储和加工分拣生产能力达50万吨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中心，建成高阳镇、江口镇、南溪镇、平安镇、龙角镇等5个中心乡镇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 | 县商务委 | 县城市管理局 | 2025年 |
| 五、创建绿色节能建筑，强化建筑垃圾循环利用 |
|  |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 | 依托云阳县诚信杭萧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涛扬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主体、构件等产业。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鼓励现有传统建筑材料开展绿色发展提档升级，引导发展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以竹材料为主的新型绿色环保复合建筑材料、装配式新型建材等。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各相关企业 | 2025年 |
|  | 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有序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到2025年底，全县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 | 2025年 |
|  |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 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实行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县城市管理局 | 2025年 |
|  | 发展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重点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与绿色建材生产循环发展，促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 县发展改革委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2025年 |
|  | 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到2025年，完成人和街道日均处理建筑、装修垃圾300吨/天、工程渣土700吨/天、餐厨垃圾100吨/天的垃圾综合处理场项目建设。 | 县城市管理局 |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六、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加强危废环境风险防控 |
|  |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 落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风险，核实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符性，督促企业通过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产处情况，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县生态环境局 | 各相关企业 | 2025年 |
|  |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 督促指导产废单位规范化分类分区贮存危险废物，建设与产废量匹配的贮存设施，支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动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落实川渝地区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支持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为重点，开展小微企业、学校等危险废物产生集中区域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到2023年底，投运1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站，收集全县年产生总量在10吨以下的工业污染源、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实现小微企业、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全覆盖，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县生态环境局 | 各相关企业 | 2023年 |
|  | 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 健全医疗废物管理体系，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完善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体系。保障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车辆、场地和处置设施，严格落实“两个100%”要求（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加快推进洁云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设，提升县域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到2025年底，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到100%，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 县卫生健康委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持续深化船舶污染防治 | 加强船舶废油危险废物岸上转移监管，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联单制度，利用“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等智能化监管平台，进一步规范长江云阳段及各渡口等“内河”船舶污染物收集、转运、处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推进龙角货运码头、灯笼桥码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设备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含油废水接收设施全覆盖。持续开展船舶电子标签标记及盲断核查工作，充分利用“江船零排”等APP进行零排放船舶电子标签标记。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交通局 | 2025年 |
|  |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公安局 | 2025年 |
|  | 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云阳县昌胜废油收购有限公司、万里电池云阳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等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规范危险废物收运和贮存单位经营活动。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经济信息委 | 2025年 |
| 七、完善管理机制体制，提升固废管理保障能力 |
|  |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 结合云阳县实际，优化各部门固体废物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出台“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 | 县生态环境局 | 各相关部门 | 2025年 |
|  |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体系 | 加快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推广应用，加大绿色低碳领域技术攻关，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模式创新。依托现有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鼓励企业或主管部门积极引领和参与固废资源化利用相关企业标准制定，推动上下游标准衔接，提升区域创新水平。探索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一体化协同治理解决方案。 | 县生态环境局 | 各相关部门 | 2025年 |
|  |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市场体系 | 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企业，依法给予税收、财政、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鼓励和支持。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探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环境风险等级等指标纳入信贷发放审核流程。提升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 县生态环境局 | 各相关部门 | 2025年 |
|  |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监管体系 | 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管理，打通多部门固体废物相关数据，形成高效监管格局和服务模式。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督促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到2025年底，全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达到100%。 | 县生态环境局 | 各相关部门 | 2025年 |
| 八、践行“无废”理念，创建“无废城市”细胞 |
|  | 共建“无废城市”，共享美丽云阳。 | 强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宣传，深入开展“无废城市”理念推广工作，引导广大民众积极践行“无废”理念，营造全民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到2025年底，“无废”理念全面普及，“无废细胞”建设全面开展，完成33个“无废城市”细胞创建。 | 县生态环境局 | 各相关部门 | 2025年 |
|  | 培育“无废细胞” | 开展龙缸景区、张飞庙等2个A级景区创建“无废景区”建设试点工作。 | 县文化旅游委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开展云阳县盘龙街道青春村、凤鸣镇太地村、龙角镇泉水村、巴阳镇永利村、栖霞镇福星村、云安镇铜鼓村等6个“无废乡村”建设试点工作。 | 县农业农村委 | 县城市管理局 | 2025年 |
|  | 开展云阳县紫金小学、云阳县海峡小学、云阳县北城小学等3个“无废学校”建设试点工作。 | 县教委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开展云阳盐化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无废企业”建设试点工作。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经济信息委 | 2025年 |
|  | 开展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局、县教委、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医疗保障局、普安恐龙化石管委会等10个“无废机关”建设试点工作。 | 县机关事务中心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开展云阳县滨江购物中心、三国印象、御江盛宴、重百云阳商场等4个“无废商圈”建设试点工作。 | 县商务委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开展云阳县巴阳镇卫生院、栖霞镇中心卫生院、盘龙街道中心卫生院、上坝乡卫生院、石门乡卫生院、青龙街道中心卫生院等6个“无废医院”建设试点工作。 | 县卫生健康委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附件3

#

# 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总投资（万元）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 |
| 一、工程项目 |
| （一）工业领域 |
|  | 云阳县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 对全县在产的8座矿山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其中包括5座砂矿、1座岩矿、2座砖厂，项目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评估](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8%B4%A8%E7%81%BE%E5%AE%B3%E8%AF%84%E4%BC%B0/7295295)，配备矿山开采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措施，确保达到相关标准，加快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 | 5000 | 2025年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  | 云阳县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项目 | 开展云阳县农坝镇等20个乡镇已关闭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面积62公顷。设计主要工程措施包括：拆除工程及清理工程、覆土工程、土地平整工程、配套工程、植被恢复工程、监测与管护措施共6大工程。 | 2785 | 2025年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  | 云阳县水泥粉磨系统环保节能综合技改工程 | 在云阳县黄石镇新建水泥粉磨辊压及输送系统，改造现有磨机系统，新增用地4亩。 | 3600 | 2023年 | 县经济信息委 |
|  | 云阳县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 在云阳县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站，收集全县年产生总量在10吨以下的工业污染源、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实现小微企业、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全覆盖，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000 | 2023年 | 县生态环境局 |
| （二）农业领域 |
|  | 云阳县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 在云阳县建设年处理农作物秸秆5万吨的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工程。 | 6000 | 2023年 | 重庆农高集团 |
|  | 云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生态利用处理中心项目 | 在云阳县巴阳镇建设1座有机肥的畜禽粪污资源化生态利用处理中心，其中，一期年产15万吨，二期年产30万吨。 | 10000 | 2024年 | 重庆农高集团 |
|  | 云阳县栖霞镇畜禽粪污资源化生态利用处理项目 | 在云阳县栖霞镇建设1座年产有机肥3万吨的畜禽粪污资源化生态利用处理中心。 | 3000 | 2025年 | 县生态环境局 |
|  | 云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编制项目 | 分析研判“十四五”期间，云阳县养殖容量，提出规划重点、畜禽养殖发展建议和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输送和施用设施等建设要求，分类明确管控措施。严格控制养殖总量，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畜禽养殖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实现畜禽养殖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21 | 2023年 |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委 |
| （三）生活领域 |
|  | 云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园项目 | 在云阳县人和街道建设垃圾处理总规模为800吨/天，年垃圾处理不低于2920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园1座。 | 60000 | 2025年 | 县城市管理局 |
|  | 云阳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 | 在云阳县新建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1座，日处理量约200吨。 | 8000 | 2025年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  | 云阳县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中心 | 在云阳县巴阳镇建设1座云阳县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中心，项目占地面积为300亩，建筑面积为20万平方米，项目年仓储、加工分拣生产能力达50万吨以上。 | 120000 | 2025年 | 县商务委 |
|  | 云阳县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 | 开展云阳县高阳镇、江口镇、南溪镇、平安镇、龙角镇等5个中心乡镇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与云阳县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中心进行配套。 | 30000 | 2025年 | 县商务委 |
|  | 云阳县垃圾综合处理场工程 | 在云阳县人和街道建设1座日均处理建筑、装修垃圾300吨/天、工程渣土700吨/天、餐厨垃圾100吨/天的垃圾综合处理场。 | 19580 | 2025年 | 县城市管理局 |
|  | 云阳县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工程 | 建设云阳县龙角货运码头、灯笼桥码头、下岩寺货运码头、绍新码头、杨根码头、张飞庙旅游码头等6个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 | 229 | 2023年 | 县交通局 |
|  | 云阳县乡镇垃圾收运系统项目 | 开展建设云阳县南溪镇、凤鸣镇、栖霞镇、故陵镇、江口镇等5个乡镇中型垃圾转运站，根据服务镇域的大小，行政村、自然村的分布情况生活垃圾产量，确定全县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设置的数量及规模。 | 4667 | 2025年 | 县城市管理局 |
|  | 云阳县医疗卫生机构精细化管理项目 | 健全云阳县人民医院、双江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广济骨科医院等5家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精细化管理体系，并实施上述5家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暂存场所提档升级工程。 | 100 | 2025年 | 县卫生健康委、县生态环境局 |
|  | 云阳县洁云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 在云阳县人和街道千峰村5组建设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2272平方米，建筑面积668.68平方米，采用高温蒸汽处理工艺，设计处理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5吨/天。 | 3000 | 2023年 | 县生态环境局 |
|  | 云阳县莲花垃圾处理场封场及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 填埋区封场生态修复面积约41619平方米，垃圾堆体进行削坡，整体覆盖和绿化植被，污泥坑固化治理40661立方米，对场区地下水污染采用刚性垂直防渗24819.34米，柔性垂直防渗长度157米，填埋气体收集燃烧系统和局部增设排水沟。 | 6962  | 2025年 | 县城市管理局 |
|  | 云阳县故陵垃圾处理场封场及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 对填埋区封场进行生态修复，垃圾堆体进行削坡，开展整体覆盖和绿化植被工程、污泥坑固化治理、场区地下水污染刚性垂直防渗工程、填埋气体收集燃烧处理，以及局部增设排水沟。 | 3000 | 2025年 | 县城市管理局 |
|  | 云阳县绿色交通项目 | 推动新能源发展，推进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运输方式，新增电动汽车充电桩5000个、新增充电站5座。 | 200 | 2025年 | 县交通局 |
| 二、配套政策及无废细胞建设 |
|  | 云阳县“无废城市”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 编制印发《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开展2021—2025年“无废城市”创建技术服务、中期评估及绩效评估相关工作。 | 30 | 2023年 | 县生态环境局 |
|  | 云阳县“无废景区”创建试点项目 | 在云阳县龙缸景区、张飞庙等A级景区试点开展“无废景区”创建工作，推行景区环境精细化管理，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全面推行网络购票制。 | 200 | 2025年 | 县文化旅游委 |
|  | 云阳县“无废乡村”创建试点项目 | 开展云阳县盘龙街道青春村、凤鸣镇太地村、龙角镇泉水村、巴阳镇永利村、栖霞镇福星村、云安镇铜鼓村等6个“无废乡村”试点工作，通过组建“无废宣传”志愿者队伍，利用村民代表大会等形式将“无废乡村”理念宣传工作落实落细，推进乡村农业绿色发展，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健全村内垃圾收集处理组织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并积极探索垃圾资源化利用。 | 300 | 2025年 | 县农业农村委 |
|  | 云阳县“无废学校”创建试点项目 | 开展云阳县紫金小学、云阳县海峡小学、云阳县北城小学等3个“无废学校”创建工作，将无废理念融入学校生活，推行无废办学，优先采购可重复使用的办公用品。 | 90 | 2025年 | 县教委 |
|  | 云阳县“无废企业”创建试点项目 | 开展云阳盐化有限公司、云阳县诚信杭萧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无废企业”试点建设工作，通过对工艺设计、过程管理和三废末端治理等方面的改进，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着力全方位推进“无废企业”创建行动。 | 200 | 2025年 | 县生态环境局 |
|  | 云阳县“无废机关”创建试点项目 | 开展云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局、县教委、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医疗保障局、普安恐龙化石管委会等10家机关创建“无废机关”试点工作，推进办公废物减量、垃圾分类、践行节能办公，为“无废城市”创建提供更多能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将“无废理念”辐射全域，带动全社会形成“无废城市”创建风潮。 | 200 | 2025年 | 县机关事务中心 |
|  | 云阳县“无废商圈”创建试点项目 | 开展云阳县滨江购物中心、三国印象、御江盛宴、重百云阳商场等4个“无废商圈”创建工作。结合市级“无废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方案，通过发放奖品、宣传资料以及在各商家现有LED屏上滚动播放“无废城市”公益视频和广告标语，掀起“无废城市”创建高潮。 | 80 | 2025年 | 县商务委 |
|  | 云阳县“无废医院”创建试点项目 | 开展云阳县巴阳镇卫生院、栖霞镇中心卫生院、盘龙街道中心卫生院、上坝乡卫生院、石门乡卫生院、青龙街道中心卫生院等6个“无废医院”创建工作，通过加强宣传，加强环境卫生整治、推进垃圾分类等多方面举措，推动“无废医院”建设理念深入人心，全面展现生态城市“无废医院”美好形象。 | 200 | 2025年 | 县卫生健康委 |
|  | 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及培训项目 | 在云阳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医院、学校、企业集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及培训相关工作。 | 200 | 2025年 | 县生态环境局 |
| 合计 | 289664 |  |  |

# 附件4

#

# 云阳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0年现状 | 2023年目标 | 2025年目标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工业源头减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 0.038吨/万元 | ≤0.035吨/万元 | ≤0.032吨/万元 | 县生态环境局 |
| 2 |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 0.00019吨/万元 | ≤0.00018吨/万元 | ≤0.00017吨/万元 | 县生态环境局 |
| 3 |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 | 完成市级所下达任务 | 完成市级所下达任务 | 县生态环境局 |
| 4 |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 — | 2个 | 完成市级所下达任务 | 县经济信息委 |
| 5 | 绿色矿山建成数量★ | 1座 | 4座 | 8座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 6 | 农业源头减量 |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 | — | 10000亩 | 15000亩 | 县农业农村委 |
|  7 |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 — | 3个 | 5个 | 县农业农村委 |
| 8 | 建筑业源头减量 |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 | 20% | 40%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 9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 | 15% | 30%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 10 |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 生活垃圾清运量★ | 17.67万吨 | 增长率低于2020—2022年3年GDP增速平均值 | 增长率低于2023—2025年3年GDP增速平均值 | 县城市管理局 |
| 11 |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50% | 75% | 100% | 县城市管理局 |
| 12 |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30% | 50% | 50% | 县城市管理局 |
| 13 |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 — | 100%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 100%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 中国邮政云阳县分公司 |
| 14 |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9.05% | ≥99.05% | ≥99.05% | 县生态环境局 |
| 15 |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 | — | 县生态环境局 |
| 16 |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5.18% | 89% | 90% | 县农业农村委 |
| 17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5.84% | ≥95% | ≥95% | 县农业农村委 |
| 18 | 农膜回收率★ | 80% | 82.50% | 85% | 县供销联社 |
| 19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 | 40% | 80% | 县供销联社 |
| 20 |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 | 0.45% | 0.50% | 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联社 |
| 21 | 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 | 0.80% | 1% | 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联社 |
| 22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 40% | 50% | 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委 |
| 23 |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中心城区35% | 中心城区40% | 中心城区40% | 县城市管理局 |
| 24 |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 | ≥10% | ≥20% | 县商务委 |
| 25 |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100% | 100% | 100% | 县卫生健康委 |
| 26 |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 80% | 100% | 100% | 县生态环境局 |
| 27 |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 危险废物处置 |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 | — | — | 县生态环境局 |
| 28 |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县卫生健康委 |
| 29 |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 | 100% | 100% | 县生态环境局 |
| 3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 | 60% | 100% | 县生态环境局 |
| 31 |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100% | 县农业农村委 |
| 32 |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 | 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 | 100% | 县城市管理局 |
| 33 |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70% | 100% | 100%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 34 | 保障能力 | 制度体系建设 |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 | 拟制定地方政策文件及有关规划 | 持续推进 | 县生态环境局 |
| 35 |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 |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 | 完善组织协调机制 | 县生态环境局 |
| 36 |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 | 将“无废城市”建设任务纳入各部门政绩考核 |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评估 | 县生态环境局 |
| 37 |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景区、乡村、学校、企业、机关、商圈、医院等） | — | 13个“无废城市细胞” | 33个“无废城市细胞” | 各相关单位 |
| 38 | 市场体系建设 |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 | 115866万元 | 289664万元 | 县生态环境局 |
| 39 |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 12.90% | 15% | 20% | 县生态环境局 |
| 40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 | 100% | 100% | 县生态环境局 |
| 41 | 监管体系建设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实现全过程监管 | 进一步提高监管能力 | 建成高效、联动的监管体系 | 县生态环境局 |
| 42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95% | 98% | 100% | 县生态环境局 |
| 43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100% | 100% | 100% | 县公安局 |
| 44 |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 100% | 县生态环境局 |
| 45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县生态环境局 |
| 46 | 群众获得感 | 群众获得感 |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 | ≥80% | ≥90% | 县生态环境局、县教委 |
| 47 |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 | ≥80% | ≥90% | 县生态环境局 |
| 48 |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 ≥95% | ≥95% | 县生态环境局 |
| 49 | 特色指标 | 水域垃圾清漂量Δ | 2.06万吨 | ≥2.10万吨 | ≥2.10万吨 | 县城市管理局 |

注：

（1）★表示必选指标。

（2）Δ表示特色指标。

（3）“—”表示此值不存在。

（4）指标4.“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原为“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

（5）指标5.“绿色矿山建成数量★”，原为“绿色矿山建成率★”。

（6）指标6.“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原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7）指标7.“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原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8）指标49.“水域垃圾清漂量Δ”。

①指标解释：指利用人工或者其他机械设备从水面打捞的水上漂浮垃圾量（主要是白色塑料、生活垃圾等）。该指标用于促进三峡库区水面垃圾及漂浮物持续减少。

②数据来源：县城市管理局。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